

愛國者治港合情合理合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港澳辦、中聯辦均發聲明，指人大為規範和處理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具有不容挑戰的權威性，兩辦聲明同時強調，鄧小平早就指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是一個社會公民所須懷有的高尚情操。愛國情操既有感情，亦有理性，是法、理、情的辯

證統一，是一個公民構建其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的前提和基礎。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來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都能找到強有力的法理依據。因此，熱愛祖國是港人所須懷有的高尚情操。本文將從公民層面、政治層面和法律層面三個維度對應有的愛國情操進行分析闡述。

梁美芬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議員

香港近年出現不少偏離「一國兩制」的歪理，有人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竟跑到外國求別人從經濟及政治上制裁香港，傷害香港的繁榮穩定。這些人還有什麼顏面面對香港市民？有什麼資格去當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更遑論要求他們愛國？要求公職人員愛國並不是什麼「肉麻」的事，而是放諸全世界皆準，是對香港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

愛國乃香港從政者基本政治倫理

過去一段時間，香港受「港獨」思潮所害，愛國被人蓄意抹黑，變成了「阿諛奉承」，甚至被扭曲成「賣港」的口號；有人將「香港人」同「中國人」的身份敵對起來，令人譁然。一個地方的議員可以不愛那個地方的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香港人是堂堂正正的中國人，抒發愛國之言、伸張愛國之義、力行愛國之舉是天經地義、光明磊落、問心無愧的行動。

1984年6月，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士元等的談話中指出：「『港人

治港』有個界限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就是愛國者。」鄧小平對「愛國者」做出了標準界定——「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相信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鄧小平對「愛國者」標準的詮釋，揭示了「一國兩制」的深刻內涵，亦將「愛國」作為「港人治港」的先決條件精準地定位在「一國」的範疇內，是治港者的最重要准入條件。

然而，回顧過去20多年，香港公職人員愛國情操缺失的現象層出不窮。2016年10月，立法會就職宣誓儀式上，有人蔑視國家尊嚴，「支那」一詞竟出現在某位擬就職議員的誓詞中。另外，有人以倒插國旗、球場嘔國歌等無恥行為，公然侮辱自己的國家民族，完全違反政治倫理。我們不得不深刻反省、重新審視「港人治港」實踐過程中，香港市

民、尤其是香港公職人員愛國情操建設的緊迫性和必要性。

效忠乃愛國標準的法律體現

基本法第104條及1990年4月4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中，對香港公職人員必須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明確規定。因此，香港市民，尤其是對負有治理職責的公職人員，都必須具備愛國情操，負有憲制責任，堅決維護「一國」的大前提。

擁護祖國行使對香港主權，捍衛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是愛國的體現；就國家安全的立法向來是以國家為主體。縱觀全球，就國家安全立法都是保護國家主權的重要措施。國家安全是中央政府的責任，有關立法權力亦是中央政府的職責，即使實行聯邦制的美國，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也是在聯邦政府，不會授權地方政府為之。

基本法第23條基於國家對港澳特別行政區及「一國兩制」的尊重與信任，授權港澳特別行政區自行

為國家安全立法。按道理，1997年國家收回香港，從主權及國家角度，當時就可以把中國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通過列入附件三，直接適用於香港。但中央沒有這樣做，而是授權回歸後的特區政府自行制訂保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這本身就是國家對香港特區

堅持「一國」「兩制」發展更好

可惜，23年過去，香港出現2003年反對23條立法的遊行，2014年的違法「佔中」，2019年反修例風波，維護國家主權安全更顯迫在眉睫，是香港市民的首要義務和責任。香港人作為中國人，只有尊重自己國家，為祖國感到自豪，才會得到其他國家人民的尊重。

「一國兩制」的基本前提，是「一國」；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大前提。只有堅持「一國」原則不動搖，「兩制」更好地發展，香港才能搭上國家發展的快車。香港市民應珍惜國家的信任、關愛、支持，進一步加強對國家的向心力，與國家共同開創新時代。

堅決擁護人大決定 維護香港憲制秩序

高敬德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由亂轉治的香港又迎來大快人心的好消息！全國人大常委會11月11日通過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宣布第六屆立法會議員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我們堅決擁護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取消楊岳橋等人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反對派以辭職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權威性，注定是一齣徒勞無功的醜劇。香港各界要繼續深入貫徹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更好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切實維護香港憲制秩序，推動香港走向長治久安。

全國人大常委會這次的決定具有強烈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既為規範和處理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

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也為更好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更為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創造了充分條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最直接的的作用是依法規範了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人大的決定完全合憲合法，其法律效力和權威性不容挑戰。

4名反對派議員落得被DQ的可恥下場，完全是咎由自取！香港反對派需要從中吸取教訓，改弦易轍，回頭是岸。反對派以「鬧辭」對抗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決定，挑戰中央權力和基本法權威，這只是進一步葬送其合法發展空間的政治自殺。

要確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取得成功，中央一直強調要堅持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愛國者治港的

原則，也應隨「一國兩制」實踐的深入而進一步制度化和機制化。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這次決定，為落實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香港任何有志於從政者，都要深刻領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精神實質，要深刻認識到，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愛國愛港是每一名特區從政者必須堅守的政治倫理，也是憲法和基本法的根本要求，是中央在制度上劃定的底線。

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決定，將使香港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運轉更加正常，也將有力促進香港政治生態根本好轉；將有利於更好落實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全面管治權，確保香港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人大決定彰顯愛國者治港核心理念

中央反覆強調，「愛國者治港」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特區政府主要官員、公務員、司法機關人員等，都必須符合「愛國者治港」這個標準。治港的主體如果不是愛國者，會對香港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民生各方面造成負面的衝擊。

大家有目共睹的是，立法會自從10月份復會以來，在攪炒派議員的操弄下，開會4次、流會3次，要求點算人數多達80次，使得立法會實質上處於一種半癱瘓狀態，大量事關香港正常運作的法案遲遲無法通過實施。這種行為，明顯是為了一己政治私利而綁架全體香港市民的福祉，根本不符合「愛國者治港」的標準。

從去年怵目驚心的黑色暴亂到至今未能停止的議會「攪炒」惡行，都反映出「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並沒有得到全面有效落實的事實。因此，這次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取消那些不能真誠擁護基本法、甚至明

裏暗裏支持「港獨」的議員的履職資格，可以說是關鍵時刻作出的一個事關香港未來走向和命運的關鍵性決定，可謂是大快人心。

這個決定不但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礎並包含了明確的政治倫理，而且具有堅實的民意基礎，更是牢牢把控了「一國兩制」正確方向。

DQ那些違背就職誓言的議員，一是可以盡快改善立法會生態，使立法會回到履行憲制職能的正確軌道上來，使得那些有助於香港防疫抗疫、恢復經濟和紓解民困的議案、撥款和預算案，能夠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盡快通過並實施，惠港惠民；同時，更能向各界再一次昭示和強調「愛國者治港」以及堅決反對「港獨」，是香港踐行「一國兩制」過程中不容動搖的底線和標準。

我堅信，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全港市民眾志成城，一定能夠使香港盡快走出陰影，再現輝煌！



鄭翔玲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

DQ「攪炒」政客理據充分大快人心

楊莉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九龍東區各界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DQ四名「攪炒」政客證據確鑿、理據充分，在法理邏輯上非常清晰，具堅實法律和民意基礎，與基本法、人大2016年釋法、國安法一脈相承，順應民意，大快人心！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今後參選或者出任立法會議員的，如遇有相關情形，有關決定亦都適用。特區政府據此宣布楊岳橋、郭榮鏗、郭家麒、梁繼昌即時喪失議員資格。

DQ四名攪炒派議員資格證據確鑿，理據充分。有關DQ議案是應特首林鄭月娥的請求而提出的，特首順應民意值得支持！

被DQ議員資格的楊岳橋、郭榮鏗、

郭家麒、梁繼昌4人，在早前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已被選舉主任DQ參選人資格，他們揚言無論選舉確認書會否加入香港國安法有關內容，均「義無反顧的反對國安法」，這些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並且已經涉嫌觸犯國安法第22條以及香港本地選舉法律，可謂證據確鑿，不容抵賴。

4人在立法會延任後，仍然劣性難改，他們瘋狂抹黑香港國安法，無差別地拖延所有議程及撥款申請，無底線拉布，導致多次流會，嚴重損害市民福祉和香港整體利益。

基本法第104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顛覆國家政權罪」規定，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央及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攪炒政客不僅理應被褫奪議員資格，警方國安處更應立即跟進並嚴正執法。

DQ攪炒政客證據確鑿、理據充分，具堅實法律和民意基礎，大快人心！



反對派「鬧辭」自尋政治絕路

人大常委會作出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整治立法會議員「播獨」拉布亂象，大快人心。但攪炒派政棍不但不引以為戒、反躬自省，反而與DQ4沆瀣一氣，抱團搞「鬧辭」，令市民大失所望。攪炒派由始至終都沒有反思己過，不認清搞「議會抗爭」、對抗中央的惡果，反而變本加厲，進一步對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抗「一國兩制」方針，無異於在政治攪炒的道路上又走前一步，進一步背離選民的託付和傷害香港人的根本利益。攪炒派擺出一副「受迫害」的模樣，實際上卻是自己走進了「攪炒」的死胡同，自尋政治絕路。

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決定，本港社會各界齊聲叫好，過去幾年立法會一直吵吵鬧鬧，每年的議案不斷堆積，嚴重影響社會經濟民生發展，市民早就怨聲載道。而當中的罪魁禍首，就是攪炒派將議會當作其對抗政府、「攪炒」香港的所謂「戰線」之一，宣稱拉布、「阻住地球轉」就是他們的使命，對本港的憲制秩序構成很大衝擊。加上去年的反修例風波和連串黑暴，令中央睇得很清楚，攪炒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破壞特區憲制秩序，對抗中央，圖謀奪取管治權。在這種情況下，中央作為特區憲制秩序的守護者，出手撥亂反正，是對香港負責任的表現。攪炒派應該撫心自問，他們自己有何無思考過自己的責任何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一經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

資格，特區政府依法宣布4議員喪失資格，但攪炒派卻高調搞「鬧辭」。這樣搞是不是對號入座，自己招認了就是宣揚或支持「港獨」主張？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保障立法會正常運作，他們搞「鬧辭」證明了兩件事。第一、攪炒就是他們欺騙選票的唯一方式，「鬧辭」暴露出他們根本沒有把履行議員職責當回事，更沒有服務市民的政治擔當，他們考慮的只是一己之政治私利，念茲在茲的只有「政治攪炒」的圖謀；第二、他們這樣做是公然對抗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在搞對抗、搞「攪炒」的絕路上一條路走到黑，覆水難收。

雖然特首林鄭月娥明言，4人喪失資格與拉布無關，但攪炒派的「鬧辭」記者會上，仍然張冠李戴，說他們只是搞拉布來監察政府。這首先是轉移視線、誤導市民；其次是混淆是非，怎能以拉布作為監察手段呢？這豈不是當搞破壞是做好事？攪炒派動不動就說「一國兩制」已死，在他們口中已「死了」無數次，大家也可以睇清楚，究竟是誰在破壞「一國兩制」，誰在竭力維護「一國兩制」。

在中央撥亂反正之後，現狀十分明確。攪炒派必須走回忠誠反對派的唯一出路，做一個建設性的、為香港出謀獻策的反對派。不是不可以鬧政，但你必須擁護「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以香港人的根本利益為依歸。任何人妄圖「不擁護」、「不效忠」，肆意破壞特區憲制秩序，意圖癱瘓政府施政，甚至勾結外力將香港引向「港獨」的絕路，都是逾越政治底線，最終必然被體制所拋棄，只能把自己送上絕路。

匡正議會秩序 聚焦經濟民生

盧偉國 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關於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清晰列明了香港立法會議員因宣揚或者支持「港獨」主張、拒絕承認國家對香港擁有並行使主權、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或者具有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不符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一經依法認定，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有關決定宣布4位立法會議員喪失資格。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議而作出，是以合憲、合法

的方式，劃定了底線，立下了規矩，有利於匡正香港立法會秩序，有利於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有利於全面準確落實香港基本法，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社會各界應予支持。

人大常委會今次通過的決定，體現了鄧小平先生關於「『港人治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的精神，亦有助於進一步撥亂反正，切實匡正當前香港立法會出現的一些亂象。

近年部分立法會議員無所不用其極地擾亂立法會秩序，議會拉布無日無之，最矚目及荒誕的例子，是去年內務委員會被反對派議員操弄於股掌之中，竟然7個月選不出主席，令立法會的運作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更有反對派議員公然尋求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這些行徑，嚴重損害香港社

會整體利益，甚至危害國家安全，與「愛國者治港」的精神背道而馳。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8月11日決定，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不少於一年。本來，社會各界都期待，各黨派議員能夠放下歧見，急市民所急，聚焦於應對疫情和振興經濟。很可惜，自本年度立法會復會以來，反對派議員仍是「拉布」成癮，企圖繼續癱瘓議會運作和阻撓政府施政，他們不但有違立法議員的職責，亦破壞了行政與立法的正常關係。

目前，香港正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外圍經濟急速下行的嚴重衝擊，各行各業都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經民聯祈望在人大常委會作出今次決定之後，立法會回復務實理性議政，重新聚焦應對疫情、振興經濟、改善民生。

